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完成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51%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本公告日期落實。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繆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